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3名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夏庄村委会西北处地块租赁场地建设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进行12~95吨级挖掘机产品技术维护、验证、测试、认证及形式实验，为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挖掘机做准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测试新型挖掘机产品约10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29日对项目予以批复（徐开环表复[2020]45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8万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23.7%。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严禁外排。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测试尾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维护处理;土方作业扬尘采用防尘网及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等措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测试尾气加强设备维护处理,土方作业区采用厂界四周设置喷雾器、道路洒水、雾炮车降尘,对土方进行防尘网防尘。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作业噪声,通过采取昼间测试,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含油抹布为危废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30 米、西厂界外 40 米、北厂界外 4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验收组长: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组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孙丽芳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孙丽芳
成员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机械公司	高工	刘明海
	朱红	苏州宏宇徐州分公司	高工	朱红
	张健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健义
	铁文丽	徐州市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铁文丽
	孙丽芳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孙丽芳
	张平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厂房经理	张平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高新路挖掘机测试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2020年10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强	苏州宏宇徐州分公司	高工	13815315198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895289807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氟碱公司	高工	18168258812